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琼 01 清申 36 号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琼01清申36号

申请人：海南华源实业贸易公司，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美舍河开发区美龙别墅小区B2、C2，注册号：29370301-6。

法定代表人：曲庭显，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大力，黑龙江朗信银龙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海南丽格旅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南路武警三支队驻地，注册号：企合琼总字第008302号。

法定代表人：王磊。

申请人海南华源实业贸易公司（以下简称华源公司）以海南丽格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格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至今无法组成清算组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丽格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华源公司提出的上述申请进行审查。

经向丽格公司送达异议通知书，该公司未在指定的期限内

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

本院查明：丽格公司系 1993 年 5 月 4 日在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注册资本 700 万元，营业期限自成立之日起至 2003 年 5 月 3 日。经营范围：酒楼、歌舞厅、KTV、美容、健身、旅业项目。丽格公司股东为香港奇虹贸易开发公司、华源公司、海南三实贸易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28.57%、28.57%、42.86%。2002 年 1 月 14 日，丽格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

2025 年 10 月 28 日，黑龙江华源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作出黑华电〔2025〕010 号《黑龙江华源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清算注销海南华源实业贸易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共 11 家企业的决定》，文件载明按照国资委考核规定及省公司要求，经公司党委 2025 年第 13 次会议研究，公司决定对华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共计 11 家企业启动清算、注销工作，其中包括丽格公司。

本院认为：首先，丽格公司的注册登记地在本院辖区，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其次，丽格公司是依法登记成立的企业法人，其清算主体适格。再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的规定，营业期限届满和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属于企业解散的法定事由，解散后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丽格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具备《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法定解散事由。华源公司作为丽格公司股东，对丽格公司负有依法组织清算义务，故华源公司申请对丽格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海南华源实业贸易公司对被申请人海南丽格旅业有限公司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苏 铭
审	判	员	彭妍羚
审	判	员	李 治

二〇二六年八月四日

法	官	助	理	王海恩
书	记	员		王连威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七十条 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撰稿:彭妍羚

校对:王海恩

印刷:何宗谦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8 月 4 日印制

(共印 10 份)